

广西凤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合浦中站)

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目 录

-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凤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广西凤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的说明
- 3、广西凤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凤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的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8年9月26日与广西凤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翔股份”、“公司”）签署的《广西凤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招商证券作为凤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1、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由2018年11月28日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

在本辅导阶段，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展开了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财务情况的辅导尽职调查；在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2、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招商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江荣华先生、林联儒先生、陈昌淮先生、苏嘉荣先生、岑永嗣先生。以上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3、接受辅导的人员

凤翔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公司董事：王晟、颜曦红、许爱基、钱侃、颜曦光、薛有冰、廖元珍、韦凤英；

监事：陈小萍、冯红、罗昆烈；

高级管理人员：王晟、许爱基、钟有赞、钱侃、颜曦光、罗剑丽；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王晟。

4、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尽职调查

项目组查阅凤翔股份的历史沿革、历次增资扩股及验资情况；核查了凤翔股份改制及股份公司设立过程的有关法律事项；核查了公司的主营业务状况及业务定位；查阅了公司的财务基本状况。

（2）中介机构协调会

招商证券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讨论了前期的工作进展和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并就重点问题进行了讨论，包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经营模式、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财务状况和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相关问题，凤翔股份的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均参加了协调会。

5、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阶段辅导招商证券及凤翔股份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6、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凤翔股份为招商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招商证券召集辅导会计师、辅导律师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从而使招商证券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凤翔股份“五独立”情况良好。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凤翔股份“三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良好执行。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凤翔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良好。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符合法定程序。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公平、透明。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有效。

8、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凤翔股份正在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9、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10、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未发现重大诉讼和纠纷。

11、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与招商证券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针对发行人自然人客户以及经销商客户占比较大、第三方付款、现金收款等问题，制定了规范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措施。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正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规范自身的内部运作。

公司与招商证券正在讨论未来业务发展战略与业务规划的相关事项。

2、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项目小组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凤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名： 熊剑涛

熊剑涛

辅导人员签字： 江荣华
江荣华

林联儒
林联儒

陈昌淮
陈昌淮

苏嘉荣
苏嘉荣

岑永嗣
岑永嗣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广西凤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人员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的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8年9月26日与广西凤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翔股份”、“公司”）签署的《广西凤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招商证券作为凤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就本期对凤翔股份的辅导小组成员调整做出如下说明：

本期辅导时间由2018年11月28日至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招商证券原辅导小组成员为江荣华、蒋伟森、林联儒、陈昌淮、苏嘉荣、岑永嗣等六人。在本辅导阶段，原小组成员蒋伟森因离职而不再担任本期辅导小组成员。因此，招商证券辅导小组成员调整为江荣华、林联儒、陈昌淮、苏嘉荣、岑永嗣等五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广西凤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的说明》之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

广西凤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广西凤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我公司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辅导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开始，第二期的辅导阶段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本评价书签署日。

在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精力，派出投资银行部林联儗担任辅导全过程的负责人，派出陈昌淮、苏嘉荣、岑永嗣等作为辅导小组成员，通过发放资料、案例分析、实地调研、访谈、出席和列席公司会议、与管理层讨论等多种形式来开展辅导，效果显著。

通过集中辅导，我公司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以下各方面有了更深入透彻的认识和实质性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全治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和管理、新的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核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未来发展战略等。

招商证券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全面履行了辅导责任，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西凤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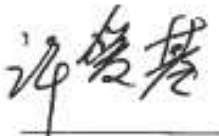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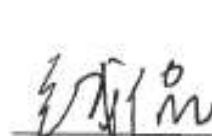
王晟



颜曦红



许爱基



钱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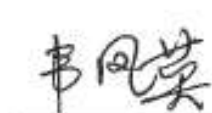
颜曦光



薛有冰



廖元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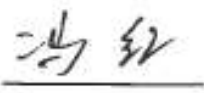


韦凤英

全体监事(签字):



陈小萍



冯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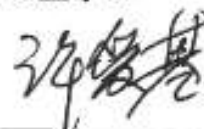


罗昆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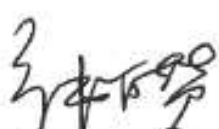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晟



许爱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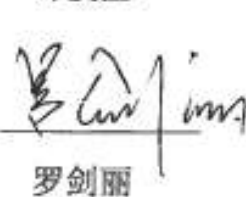
钟有赞



钱侃



颜曦光



罗剑丽



广西凤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